**学位的审定和授予**

1．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在思想品德、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方面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并上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学科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做出最终授予学位的决定。

2．凡答辩委员会未授予建议授予学位的，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重新审核，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但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对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申请者分别做出在一年内或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批学位过程中，应由申请者所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主任（或导师）介绍申请人在校期间的科研及论文答辩情况；若无人介绍申请者情况，则校学位皮规定委员会不与审核；凡委员对某一学位申请人异议较大时，则有权做出停止对该申请人讨论并退回相关学院重新审核，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学位的决定。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或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是，不能采取通讯投票方式，必须召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且全体成员的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各学院公布后，即可颁发硕士学位证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公示，公示三个月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

4．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予以撤销。